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余駿鋒
電子信箱：billy@g2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6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實國字第115000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計畫海報 (1151200620_1_2026NSLI-Y寄宿家庭招募.pdf)

主旨：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為辦理「美國國務院NSLI-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」，需徵選臺灣寄宿家庭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人員(含家長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班高中學員預計於115年6月20日至8月2日來臺研習，平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於本校臺北校區修讀華語課程，研習期間將入住寄宿家庭。
- 二、為深化學員在臺修讀華語課程期間與當地居民之文化交流，並培養其於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之能力，需徵求對美國文化感興趣且願意提供學員住宿接待之臺灣家庭。
- 三、有關寄宿家庭徵選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寄宿期間：自115年6月20日起至8月2日止。
 - (二)寄宿地點：大臺北地區。
 - (三)接待條件：需提供學員獨立房間或單人床(上下舖亦可)、學員寄宿期間之膳食及安排學員與家庭成員共同出



遊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提供補助金每日新臺幣1,200元。

四、若有意願提供寄宿家庭者，請逕填線上報名表單

(<https://reurl.cc/vEgbAN>)，完成報名程序並參加說明會，本校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，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

五、檢附徵選計畫海報1份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余先生(Billy)；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illy@g2.usc.edu.tw。

(二)許先生(Parry)；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parry1102@g2.usc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大學（臺北校區）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、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

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